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主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1106)

(創業板股份代號：8065)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申請，將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下列股份以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在主板上市及買賣：(i)所有已發行之604,840,310股股份；及(ii)因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23,267,000股新股份。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6)條，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並解除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述與本公司及股份有關之所有轉板上市先決條件已達成。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代號:8065)之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1106)。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造成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轉板上市亦不會涉及任何轉換或交換現有股票之事宜。目前，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並以港元進行買賣。概不會於轉板上市後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股份之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及交易貨幣以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就轉板上市安排項下之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之正式申請。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申請，將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下列股份以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在主板上市及買賣：(i) 所有已發行之604,840,310股股份；及(ii)因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23,267,000股新股份。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6)條，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並解除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述與本公司及股份有關之所有轉板上市先決條件已達成。

進行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泡沫塑料包裝產品。

董事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之形象並提高股份之買賣流通量。董事亦相信，進行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獲大型機構及散戶投資者廣泛認識。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對本公司日後之成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方面均有裨益。董事不擬於轉板上市之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

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首日)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待持續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一切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代號：8065)之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1106)。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造成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轉板上市亦不會涉及任何轉換或交換現有股票之事宜。目前，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並以港元進行買賣。概不會於轉板上市後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股份之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及交易貨幣以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後，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將告終止，且不會進一步據此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23,267,000股股份因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於轉板上市後，所有該等未行使購股權仍將有效及可予行使。本公司可能考慮日後採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之新購股權計劃，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期權、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股本證券將轉往主板。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股份於主板上市後將不再繼續就財務業績作出季度報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倘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將予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則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及具效力，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競爭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份銀行信貸或財務安排合共約33,780,000港元（其中約17,300,000港元已獲動用）乃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周鵬飛先生及／或其配偶提供擔保或抵押。所有有關擔保或抵押已獲解除。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銀行信貸或財務安排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提供擔保或抵押，且本公司在財政上獨立於其控股股東。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分別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haijing.com>及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及年度賬目；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
- (d)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整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e)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所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通函；
- (f)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所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之通函；
- (g)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股份分拆、重選董事、採納經修訂及重整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通函；及
- (h)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之各份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副本。

董事履歷資料

本公司於下文披露各董事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周鵬飛先生，50歲，為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籌劃本集團之公司策略及領導整體管理。周先生在中國擴充及推廣泡沫塑料包裝行業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為青島海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青島海景」)、青島新海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合肥海景包裝制品有限公司(「合肥海景」)、合肥啟鵬紙制品有限公司、合肥美菱榮豐包裝制品有限公司(「合肥美菱榮豐」)及濟南海景包裝有限公司(「濟南海景」)各自之董事會主席，以上各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周先生亦為青島海景模具制品有限公司(「青島模具」)及海景包裝設計開發(惠州)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並為青島海鴻環保包裝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青島海景紙制品有限公司)(「青島海鴻」)之董事，以上各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實益擁有363,258,010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06%。於本公告日期，該等363,258,010股股份包括海景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周先生擁有，且周先生乃其唯一董事)持有之345,198,010股股份及周先生直接持有之18,06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或於過去三年內，周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周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36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董事會按周先生職責、經驗及市場指標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誼先生，49歲，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在中國合肥市各附屬公司之營運。王先生在上海市輕工業專科學校畢業。王先生於泡沫塑料生產及技術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大連海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合肥美菱榮豐之董事以及合肥海景之總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實益擁有因行使本公司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4,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6%。於本公告日期或於過去三年內，王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董事會按王先生職責、經驗及市場指標而釐定。除上述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惠紅燕女士，46歲，負責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管理。惠女士畢業於深圳大學，主修會計學。惠女士曾任中國多間公司財務部之不同職位，擁有逾16年經驗。惠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惠女士為合肥美菱榮豐之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惠女士實益擁有因行使本公司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2,336,000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9%。於本公告日期或於過去三年內，惠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惠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惠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董事會按惠女士職責、經驗及市場指標而釐定。除上述者外，惠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鄧闢平先生，34歲，為本集團總裁助理，負責管理本集團在中國青島市各附屬公司之營運。鄧先生在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專業畢業。鄧先生於泡沫塑料生產及技術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鄧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先生為青島海鴻及青島海景之總經理以及濟南海景之董事及總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實益擁有3,300,000股股份(包括420,000股股份及因行使本公司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2,880,000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5%。於本公告日期或於過去三年內，鄧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鄧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董事會按鄧先生職責、經驗及市場指標而釐定。除上述者外，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非執行董事

藍裕平先生，47歲，持有中國中山大學之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持有新西蘭Massey University之商業研究碩士學位。自一九八八年起，藍先生於中國多間金融機構及投資公司工作，彼現時為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國際金融學院之副教授。藍先生於金融及投資業擁有逾15年經驗。藍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藍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告日期或於過去三年內，藍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藍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96,000港元，有關酬金乃董事會按藍先生職責、經驗及市場指標而釐定。除上述者外，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家榮先生，39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何先生擁有13年以上之管理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澳洲Monash University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在英國University of Surre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告日期或於過去三年內，何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何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何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96,000港元，有關酬金乃董事會按何先生職責、經驗及市場指標而釐定。除上述者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冼家敏先生，43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冼先生在私人及上市公司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9年之專業經驗。冼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冼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學碩士學位。冼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冼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冼先生現時為主板上市公司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之公司秘書。冼先生現亦為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9)、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利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及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四間公司目前均在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冼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或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曾擔任Smart-player.com Limited (「Smart-player」)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提供

互聯網服務之私人有限公司)之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為止。在其辭任後十二個月內，一名債權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對Smart-player提出清盤呈請，而Smart-player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高等法院清盤令第380號(2003)決議清盤，隨後並委任清盤人。冼先生確認，彼對Smart-player清盤並無責任。

冼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冼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96,000港元，有關酬金乃董事會按冼先生職責、經驗及市場指標而釐定。除上述者外，冼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陳鴻芳女士，48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畢業。陳女士具有9年以上之行政及人事管理經驗。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告日期或於過去三年內，陳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96,000港元，有關酬金乃董事會按陳女士職責、經驗及市場指標而釐定。除上述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董事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有任何其他有關委聘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之發行人，須有足夠之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有關申請人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在香港居住。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本集團並無於香港擁有任何重大業務以及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常駐居民，故本公司並無及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有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之規定。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所要求之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之規定，條件為本公司須採納下列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獲委任之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周鵬飛先生及公司秘書蔡婉華女士。授權代表各自可在收到合理短期通知後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所有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彼等任何人士，則所有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所有相關人士。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之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董事預期外遊及公幹，則其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之電話號碼；及(iii)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之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倘有需要，則會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之方式發出短期通知及時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及解決聯交所關注之問題；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安排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內安排。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及
- (e) 全體董事已確認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之旅遊證件，並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赴港與聯交所會面。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泡沫塑料」	指	發泡級聚笨乙烯，一種廣泛應用於電器產品之緩衝包裝物料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於創業板成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繼續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周鵬飛先生(執行董事)，王誼先生(執行董事)，惠紅燕女士(執行董事)，鄧闖平先生(執行董事)，藍裕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家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鴻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haijing.com>。